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化獨立董事關於股東
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核查了公司股价的整体情况、《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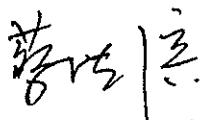
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以该议案获得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股份。

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价值、股东权益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具有灵活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我们同意该议案。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3月24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3月24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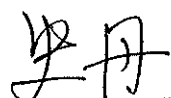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3月24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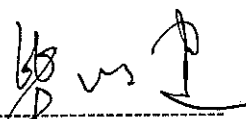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3月24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